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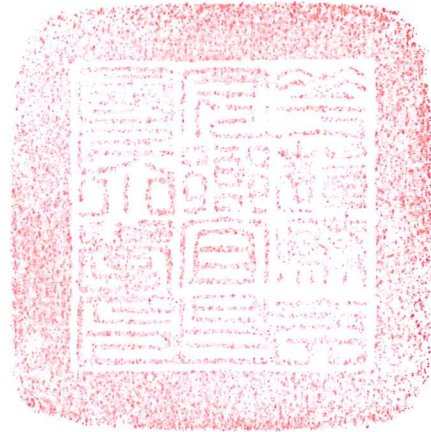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宜國人字第11100006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甄選結果。

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特殊教育法第24條、花蓮縣政府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及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5次招考)。
- 二、依據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錄取名單如下：
 - (一)正取：黃惠珠。
 - (二)備取：謝孟怡。
- 二、上開正額錄取者，應於111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含身份證、畢業證書）及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錄取資格；如期報到者，予以進用。

三、本次甄選已錄取足額，賡續不辦理第2次以後招考。

校長 丁嘉琦